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根据《沈阳农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工作原则

1.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切实选拔出创新能力强、专业素养好和综合素质优良的人才。

2.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科学、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3.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发挥复试作用，强化复试考核筛选功能，保证研究生录取质量。

4. 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线下复试的方式。

二、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复试专家组。招生复试专家组由 7 人的研究生导师组成，设秘书 1 人。学院研

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管理。招生复试专家组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复试相关工作。

三、资格审查

按照《沈阳农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中相关规定，学院负责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以下材料：

1. 初试准考证；
2. 身份证原件；
3. 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学生证原件、从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非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原件、学信网下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
5. 政治审查表；
6. 考生自愿提供的获奖证明及发表的学术成果材料等；
7. 其他。

考生需于 3 月 29 日上午 8:30-11:30 将考生资格审核材料由本人交至马克思主义学院 128 会议室审核。新生开学后三个月内，学校对所有考生相关材料原件进行复查，对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录取资格，做退学处理。

四、复试时间、比例、内容及要求

（一）复试时间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2024年3月30日 8:30-18:00。

（二）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含思想政治考核、心理素质测试、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综合能力考核四部分组成。其中，思想政治考核、心理素质测试结果不计入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综合能力考核各占100分，满分200分，计入复试总成绩。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采用在题库中随机抽取题目“现场问答”形式进行，重点考核考生本学科的基本知识或实践能力。

1. 思想政治考核

思想政治考核主要考察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以及综合文化素质等方面。

2. 心理素质测试

心理素质测试采用网上问卷方式，测试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具体测试细则及结果反馈另行通知）。

3. 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

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是对考生对本学科的基本知识和实践能力的考核，采用线下现场问答方式，满分100分。考试科目为《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年9月第2版）。试题结构包括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知识点测试问答（满分 50 分）

(2) 相关专业素质和技能问答（满分 50 分）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4. 综合能力考核（线下综合面试方式）

综合能力考核的目的是为了更加全面地了解考生情况，考查其综合能力素质，满分 100 分。综合能力考核主要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意志品质和品德；

(2)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4)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5)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6) 实践能力。

(7) 外语听说能力。

外语听说能力考核试题由学院组织命题，试题结构为 1 段英文短文（150 词左右），考生朗读短文然后翻译短文。

外语能力测试主要考察三个方面：A. 语法与用词的准确性、语法结构的复杂性和词汇的丰富程度以及发音的准确性；B. 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C. 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合性等诸多因素来测评考

生的外语听、说能力。

5. 专业能力素质考核与综合能力考核的具体要求

(1) 每名考生复试考试考核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由 1 名秘书做复试记录，复试小组对每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和评语，并妥存。

(2) 考核过程中测试考场与等待场所分离，测试考场为马克思主义学院 216 会议室，候考场所为马克思主义学院 215 室，复试后等待场所为马克思主义学院 310 室。开考后，除考场工作人员和应试考生外，任何人不准出入测试考场和等待场所。面试前，复试小组成员和考生要上交手机等通讯工具，并不得随意出入面试现场。

(3) 复试小组在复试前要召开会议，统一明确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标准等。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计算平均分，复试小组成员的评分高于或低于平均分的 10%（不含 10%）时，视为该分数无效，去掉后，重新计算平均分。

(4) 复试要进行现场录像、录音和记录，考场录像和录音由复试工作人员负责。

（三）复试比例

在第一志愿考生复试阶段，复试比例为拟招考录取计划数的 130%。

（四）复试要求

复试开始前，考生必须签订《沈阳农业大学 2024 年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并留在学院备查。

五、总成绩与录取

（一）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为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加权相加之和。

$$\text{总成绩} = \frac{\text{初始总成绩}}{5} \times 70\% + \frac{\text{复试总成绩}}{2} \times 30\%$$

注：复试成绩、总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

（二）录取办法

1. 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按照国家下达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录满为止。

2. 出现总成绩相同者，初试成绩高者优先；初试成绩再相同者，按初试科目中外语、业务课一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三）复试不合格的确认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1. 综合能力考核低于60分（不含60分）者，视为不合格。

2. 开学后三个月内，我校对录取的研究生组织体检，体检未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取消入学资格，做退学处理。

3.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复试违纪者视为不合格。

4.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学院在复试后会及时向考生本人发出复试不合格的通知，并报研招办备案。

六、调剂工作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调剂工

作。调剂规则及调剂流程等按《沈阳农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方案》执行，具体复试时间另行通知。调剂志愿考生的复试方式、比例及内容、总成绩计算等和第一志愿考生相同。

（二）调剂复试的考生必须满足教育部和我校规定的调剂复试标准，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考生需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调剂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剂考生需报考研究生专业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及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学科。
4. 调剂考生必须为报考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七、信息公布与公示制度

1. 研招办在学校研招网上公布复试办法、学院实施细则、复试名单、调剂工作办法，积极推进招生信息公开制度。
2. 复试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等信息）、拟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在网上进行公示。
3. 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

八、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进行指导。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指派专人在复试成绩公布 3 日内接受考生申

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招生复试专家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上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举报电话：024-88487063，电子邮箱：2000500025@syau.edu.cn

2. 复试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所有参加复试及录取工作的人员都应认真、严格地执行教育部和学校有关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各项规定，不得有任何泄露试题和故意提高或压低考分的行为。

3. 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对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九、其他

1.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 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政策为准。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年3月27日